附件1：

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垦区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参展规模 | 展位 个 |
| 宣传手册 | 常规版面 页  广告版面 页 |
| 其他需求： | |

注:请各垦区于2023年9月8日前填妥《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》，发送至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（nkzxjmc@163.com）。